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6)《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订〈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5)《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4)《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